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使香港銀行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主要原則》)，並順應市場發展，改善條例的運作。

背景和論據

《主要原則》

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公布《主要原則》，並已獲十國集團成員國¹中央銀行採用。《主要原則》可作為全球監管機構的主要參考，以檢討現有監管安排，並在本身法定權力範圍內盡快推行新措施，處理任何監管不足之處。

3. 除下列範疇外，香港的銀行監管制度已大致符合《主要原則》：

(a) 除收購或成立海外銀行業附屬公司外，現時並無正式規定認可機構²在作出重大收購或投資前必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或尋求專員的批准；

¹ 十國集團成員國計為加拿大、比利時、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英國和美國。

² 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

- (b) 專員依法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認可機構個別客戶的資料；
- (c) 專員在致力使有問題認可機構及早採取糾正行動上的監管權力，可能會因為債權人提出對該認可機構的清盤呈請而受影響；和
- (d) 香港現有數家認可機構是平行式結構銀行集團的成員，即由一家控股公司持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附屬銀行，而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對此集團進行綜合監管。

4.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香港的監管制度應盡可能符合國際監管標準。上文第 3 段 (a)、(b) 和 (c) 項所述的不足之處，可透過適當修訂條例解決。至於上文 (d) 項所指平行式結構銀行集團的問題則較為複雜，需得到有關的海外銀行監管機構合作才可解決。目前處理這個問題的做法，是限制香港有關機構對其所屬集團的財務風險，並與有關監管機構進行適當討論。

認可機構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

5. 《主要原則》原則 5 規定，銀行監管機構必須有權訂立準則，以審核認可機構的重大收購或投資，並確保有關的公司聯屬關係或結構不會令該認可機構承受不適當的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管。在這種情況下，銀行監管機構會判斷該認可機構是否具備所需的財政和管理資源，以進行該項收購或投資。監管機構必須明確界定甚麼種類和數額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批准和發出通知。

6. 判斷認可機構對一家公司的收購或投資是否重大，在監管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擬進行的收購或投資將會如何影響該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例如其資本基礎或盈利。根據一般會計慣例，如果盈利、資本或資產的 5% 受到影響，有關交易通常都被視為重大。

7.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條例第 87 條已規定認可機構獲取或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總值不得超過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25%，現建議應規定除某些特定情況外³，如在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擬對一家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包括成立一家公司），而所涉總值達到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須事先徵得專員的批准。

披露個別客戶的資料

8. 在香港，條例第 121(3)條禁止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銀行個別客戶的資料。《主要原則》原則 25 規定，負責監管境外銀行本地運作的所在地監管機構，必須有權向該等境外銀行的註冊地監管機構提供其所需的資料，以執行綜合監管。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意見，這些資料包括個別客戶的資料。基於這個原因，現建議刪除第 121(3)條有關禁止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個別客戶資料的限制。

9. 為免有關方面擔心海外監管機構在取得個別客戶資料後再向他人披露這些資料的情況管制不足，現建議加入新條文，使專員在根據第 121 條披露任何資料時可以附加條件，規定取用資料者須取得專員同意，方可把有關資料向他人披露。如果向海外監管機構披露的，是關於個別客戶的資料，則專員必須附加上述條件。

有關認可機構清盤呈請的條文

10. 《主要原則》原則 22 規定，銀行監管機構必須備有權力引用足夠監管措施，以在面對銀行未能符合審慎監管規定、違反監管規定或存戶利益受其他因素威脅時，及時採取糾正行動。

11. 目前專員已具備各項權力以達致主要原則原則 22 所定的目標。例如，根據第 52(1)(C)條，專員如認為某家認可機構經營業務的方式有損其存戶或債權人的利益，則專員可委任 1 名經理人管理該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和財產。委任

³ 特定情況指認可機構在獲清償債項的過程中獲得公司股份，或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在一個指定期間內持有公司股份。

經理人的目的是使有問題的認可機構經過悉心代管後能恢復正常運作，或是在仍未找到認可機構的清盤人前，能使專員採取迅速行動保障該認可機構的資產。這些措施的最終目的是保障存戶利益和維持銀行業的穩定。

12. 儘管如此，條例現時不能防止不滿的債權人在經理人委任期間提出將該認可機構清盤的呈請，或就該認可機構的資產提出法律訴訟。此外，現時程序上也沒有保障機制，可以確保由財政司司長以外的人士提出認可機構的清盤呈請時，監管機構有權在法庭就該呈請陳詞。由於經理人可能因此而不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述情況並不理想。

13. 為此，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122 條引入新條文，規定專員有權在法庭就認可機構的清盤呈請陳詞（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清盤除外），並且提出贊成或反對該呈請的意見。新增條文可使法庭顧及監管機構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將某認可機構清盤。《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已載有類似的條文。

公布和提交經審計周年帳目

第 60(1)和(2)條

14. 條例第 60(1)條規定，所有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分別在一份英文報章和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經審計周年帳目和審計師報告書（須按照附表 10 的規定）。第 60(2)條規定，認可機構須於刊登該報章公告 7 天前向專員提交公告的文本。

15. 由於 1994 年開始推行《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以及其後每年推出進一步的披露規定，認可機構在周年帳目披露資料的數量和質量已顯著提升。財務報表的篇幅顯著延長，在報章刊登公告的費用也因而大幅上升。銀行業以往多次討論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時，曾要求檢討第 60(1)條的這項規定。

16. 基於下述原因，現建議刪除第 60(1)條的規定：

- (a) 大部分公眾人士最關心的大致上都是主要財政狀況的指標，以便了解認可機構的整體財政表現和實力。在認可機構根據第 60(1)條公布周年帳目前，傳媒一般早已廣泛報導這類資料；
- (b) 雖然上市公司須在報章刊登損益表的部分財務資料，《公司條例》(第 32 章) 却無有關在報章刊登全份帳目和其他詳細財務資料的相應規定，即使紐約和倫敦等其他主要金融中心亦無這類規定。此外，條例第 60(1)條只適用於本港註冊認可機構，造成它們和境外註冊認可機構之間的不平等待遇；和
- (c) 鑑於認可機構近年致力改善披露財務資料的水平，其業績和財政實力的透明度已有所增加，而有關方面可根據認可機構更充分的資料進行分析，並以不同渠道向公眾人士分發這些分析。

17. 現建議以一項較靈活的條文取代第 60(1)條現有的條文，使專員有酌情權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刊登或披露有關其財政事務的資料。專員將在法律公告內指定有關須披露的資料數量、方式和時間的規定。根據構思，認可機構可用成本較低的方式披露資料，例如發放一份載有有關財務資料的新聞公告。這種做法可確保認可機構的帳目具備適當的透明度，亦可消除有關在報章刊登帳目費用高昂的憂慮。建議生效後，專員可根據這項新條文在憲報刊登《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

第 60(5)條

18. 根據條例第 60(5)條，所有在香港以外註冊的認可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向專員提交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文本。

19. 一些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一般都不會編製經審計帳目，原因是其註冊地的法例只規定控股公司刊登和提交綜合帳目。

20. 專員認為，為評估認可機構財政狀況的目的，綜合帳目已可以接受，而從實際角度上考慮，亦無需規定有關認可機構須獨立編製一份帳目，以符合條例第 60(5)條的條文。為此，現建議境外認可機構可選擇向專員送交其經審計周年帳目的文本，或在專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專員送交其所屬控股公司綜合帳目的文本。

其他修訂

21. 其他建議修訂的目的，包括使專員能承認更多香港以外的銀行監管機構；簡化徵求專員同意有關成為認可機構僱員的程序；以及使專員在有需要時對認可機構的現有控權人附加條件。此外，修訂工作亦擬使條例其他條文能配合市場不斷的轉變和新推出的銀行產品。上述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B。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 (a) 引入新條文（新條文第 51B 條載於條款 4），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擬對一家公司進行涉及總值達到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的重大收購或投資（包括成立一家公司），須事先徵得專員的批准；
- (b) 以新條文取代第 121(3)條以賦予專員酌情權，使專員可在根據第 121 條作出任何資料披露時附加條件，規定有關方面須取得專員同意方可把這類資料轉交他人，並且明確規定專員在作出任何有關個別客戶資料的披露時須附加這項條件（條款 12）；
- (c) 修訂有關條文（第 60(1)和(2)條載於條款 6）以賦予專員酌情權，使專員可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刊登或披露與其財政事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引入新條文（第 60A 條載於條款 7），使專員可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規定認可機構刊登或公布有關認可機構的事務狀況或盈虧的資料，以及指明刊登或公布的方式和時

間；

- (d) 修訂有關條文（第 60(5)條載於條款 6）以容許境外認可機構選擇向專員送交其經審計周年帳目的文本，或在專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專員送交其所屬控股公司的綜合帳目的文本；和
- (e) 引入新條文（新條文第 122(7)條載於條款 13），使專員有權在法庭就一家認可機構的清盤呈請陳詞（由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外），並且提出贊成或反對該呈請的意見。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階段和 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24.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律修訂合符《基本法》的人權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5. 建議的法律修訂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條文當前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6. 有關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7. 致力使香港銀行監管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將有助提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公眾諮詢

28. 在諮詢過程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均贊成法例修訂的建議。

29.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向議員簡介草案的主要建議。

宣傳安排

30. 政府將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3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 2527 3974)。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財經事務局
(G4/16/19C)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1
4. 加入條文	
51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	2
5. 審計	4
6. 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4
7. 加入條文	
60A. 公布關於財政事務的資料	5
8. 適用於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人及若干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條款	6
9. 禁止某些人以認可機構的僱員的身份行事，但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者除外	6
10.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7
11.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8
12. 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	8

條次	頁次
13. 認可機構的清盤	8
14. 上訴	9
15. 修訂附表的權力	9
16. 與藉《1991年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9
17. 資本充足比率	10
18. 有關認可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公告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9)條現予修訂，廢除“主要”。

3.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第51A(4)條現予修訂，在“的條件。”之後加入“上述附加、修訂或取消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起生效，而該時間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4. 加入條文

在第IX部中加入—

**“51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獲取公司的股本**

(1)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3 條的生效日期；

“價值” (value)具有第 79(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受下述條件規限 —

- (a) 該機構不得獲取（不論藉何種方法獲取，亦不論是透過單一次的獲取或一連串的獲取）某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由該機構成立）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致令所獲取的該等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於獲取時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但如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該機構擬獲取該等股本一事批給批准，則屬例外；
- (b) 如就該公司而批給的上述批准根據第(5)款被撤銷，則該機構不得在該項撤銷生效之時或之後持有該公司的股本，而致令所持有的該等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

(3) 如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已持有某公司的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股本的價值已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
- (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內始持有某公司的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但該機構是憑藉實質上在有關日期前出現的作為或情況，而持有該等股本，

則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根據第(2)(a)款就該公司批給批准。

(4) 凡某認可機構正在或將會持有某公司的股本，其價值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2)(a)款就此事批給批准，或根據第(3)款被當作已就此事批給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將他認為恰當的條件附加於該項批准之上，亦可按他認為恰當，修訂或取消任何已如此附加的條件。上述附加、修訂或取消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起生效，而該時間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

(5)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在他認為適當的個案中；及

(b) 自他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時間起，

撤銷根據第(2)(a)款就任何公司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就任何公司批給的批准。

(6)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2)(a)款批給批准，或根據第(5)款撤銷批准，他須將該項拒絕或撤銷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

(7) 凡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2)款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4)款附加的任何條件，該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8)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指按照附表 3 豐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但為施行本條，該附表提述的根據第 79A(1)或 98(2)條作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豐定該資本基礎。

- (9)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獲取的公司股本不包括 —
- (a) 在該機構獲清償欠它的債項的過程中獲取的股本；或
- (b) 該機構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獲取的股本，而該等股本的獲取，為期不超逾 7 個工作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並受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於個別個案中恰當附加的條件所規限。”。

5. 審計

第 59(4)條現予廢除。

6. 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等的公布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及(2)款；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 “任何認可機構就某財政年度已遵從第(1)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而代以 “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
- (ii) 廢除(d)及(e)段；
- (c) 在第(5)款中，在 “每間” 之前加入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
- (d) 加入 —

“(5A) 認可機構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可藉以綜合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其控股公司的同類文件，從而符合第(5)款規定，以代替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該款規定的文件方式符合該款規定。”；

- (e) 在第(8)款中，廢除“(2)、”；
- (f) 在第(9)款中，廢除“(1)、(2)、”；
- (g) 在第(11)款中，廢除“及附表 10”。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0A. 公布關於財政事務的資料

(1) 在不損害第 60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規定每間認可機構或屬某類別認可機構的每間認可機構 —

- (a) 公布或披露該公告指明的關於該機構的事務狀況或利潤及虧損的資料；及
- (b) 在該公告指明的某個或某些時間，以該公告指明的方式作出上述公布或披露。

(2) 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3) 凡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款，該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4) 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並安排在憲報刊登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引 —

(a) 就如何遵從第(1)款而向該款所指的公告所針對的認可機構提供指引的；及

(b) 不抵觸本條例的。”。

8. 適用於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控權人的人及若干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條款

第 70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6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向任何已成為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的人送達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可撤銷先前向該人送達的關於該人成為或本身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權人的同意通知書（如有的話）。”；

(b) 在第(9)款中，廢除“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

9. 禁止某些人以認可機構的僱員的身分行事，但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者除外

第 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D)如因某人擔任某認可機構董事或參與其管理，以致第(1)或(1A)款的(c)段適用於該人，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該款給予該人同意，則就該機構而言，並僅就該機構而言，該段不得再適用於該人。”。

10.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第 8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加入 —

“(ba) 在第(2A)款所指的公告中宣布為屬本段範圍內的、該機構對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承擔的財務風險；及”；

(b) 加入 —

“(2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該公告指明的財務風險屬第(2)(ba)款範圍內的財務風險。

(2B) 現宣布第(2A)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c) 在第(6)款中，加入 —

“(kc) 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承擔的財務風險，而該等財務風險，是因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施行按揭保險計劃而須承擔的義務所引致的；”。

11.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第 85(1)條現予修訂，在“薪金”之後加入“，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或特定類定類別的情況而給予的書面同意，則屬例外”。

12. 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

第 121(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金融管理專員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就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資料披露附加條件；
- (b) 在依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資料披露涉及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的任何個別客戶的事務的情況下，須就該項披露附加條件，

而可如此附加的條件為 —

- (i) 屬資料披露對象的人；及
- (ii) 直接或間接從第(i)段提述的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13. 認可機構的清盤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如任何人提出呈請要求將認可機構清盤而該人並非財政司司長，則該人須將一份呈請書副本送達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該項呈請陳詞，並傳召、訊問和盤問任何證人，以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支持或反對作出清盤令。”。

14. 上訴

第 132A(1)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在“51A(5)、”之後加入“51B(5)、”；
- (b) 在(d)段中，在“51A(2)”之後加入“、51B(2)(a)”；
- (c) 在(e)段中 —
 - (i) 廢除“或 51A(2)”而代以“、51A(2)或 51B(2)(a)”；
 - (ii) 廢除“或 51A(4)”而代以“、51A(4)或 51B(4)”。

15. 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135(3)條現予修訂，廢除“、10”。

16. 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第 15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2)及(3)款；
- (b) 在第(7)款中，廢除“(3)、”；
- (c) 加入 —

“(11) 如任何人在緊接《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第 16 條生效日期之前，完全或局部憑藉第(2)或(3)款而合法地作為某認可機構控權人，則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該條例第 16 條廢除第(2)及(3)款一事，並不致使該人不再作為該認可機構控權人；
- (b) 第(2)及(3)款過往的實施，並不阻止將第 70 條所指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送達該認可機構控權人。”。

17. 資本充足比率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98 及 135(3)條〕”而代以“〔第 51B、98 及 135(3)條〕”；
- (b) 在第 1 段“住宅按揭”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或”而代以“的 90% 或物業在有關認可機構批准按揭時的”。

**18. 有關認可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
帳目的公告**

附表 10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 —

- (a)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承認更多在香港以外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草案第 2 條）；
- (b) 規定認可機構在獲取某公司的股本而致該等獲取的股本的價值達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 或以上之前，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草案第 4 條中的新訂第 51B 條）；
- (c) 修改關於須公布的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認可機構帳目及報告書的條文（草案第 6 條）；
- (d)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規定認可機構公布或披露關於公告指明的該機構的事務狀況或利潤及虧損的資料（草案第 7 條中的新訂第 60A 條）；
- (e)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時間向認可機構的控權人送達第 70 條所指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草案第 8 條）；
- (f) 規定在第 73(1)或(1A)條的(c)段適用的情況下如任何人已根據該條獲給予同意，則該人無須因尋求另一間認可機構僱用而再次尋求同意，除非該人又曾任另一間認可機構的董事或參與該機構的管理，而該機構已經清盤或該機構的認可已經撤銷（草案第 9 條）；

- (g)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藉憲報公告宣布，公告指明的財務風險是為施行第 81 條而須考慮的財務風險，並將認可機構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承擔的某些財務風險豁免，使其無須受該條其他條文訂明的限度所規限（草案第 10 條）；
- (h)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認可機構的僱員獲提供第 85(2)條所指明的融通，超逾有關僱員一年的薪金（草案第 11 條）；
- (i) 修改關於金融管理專員向某些在香港以外的規管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的條文（草案第 12 條）；
- (j) 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利就針對認可機構提出的清盤呈請陳詞（草案第 13 條）；
- (k) 修訂附表 3 中“住宅按揭”的定義，澄清有關物業的市值是指該物業在認可機構批准有關按揭時的市值（草案第 17 條）；及
- (l) 相應修訂或廢除條文（草案第 3、5、14、15、16 及 18 條）。

其他修訂概要

「在香港以外的銀行業監管當局」的定義

1. 草案第 2 條建議將該條例第 2(9)條內「主要」一詞刪去，以擴闊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承認的在香港以外的銀行業監管當局的範圍。

對現有控權人附加條件

2. 根據條例第 70 條，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對擬申請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的人士附加條件，但不能對現有控權人附加條件。假如現有控權人的行為不合符存戶利益或當局獲悉有關該控權人的不利證據，目前金融管理專員可作出的唯一制裁是撤銷其擔任控權人的資格。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沒有充分理由撤銷控權人的資格，而這項行動不亦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修改第 70 條，以便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在控權人的委任申請獲批准後，仍可隨時對現有控權人附加條件（見草案第 8 條）。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3 條同意某人成為認可機構的僱員

3. 任何人曾經作為董事或曾經參與管理的認可機構如已經清盤或其牌照或註冊已經撤銷，則根據第 73(1)(c)條和 73(1A)(c)條的規定，該人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才能成為另一家認可機構的僱員。第 73 條的規定的應用，令該人其後每次轉換工作，受僱於另一家認可機構時都要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4. 第 73 條令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程序不必要地變得繁複，因此應作出修訂，規定任何人曾經受僱於一家已經清盤或已撤銷牌照或註冊的認可機構（任職董事或管理職位）後，首次再受僱於另一家認可機構時才需要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金融管理專員會檢討申請人以往在該已清盤或撤銷牌照的認可機構的職位，如金融管理專員確信申請人沒有涉及任何引致該機構清盤或被撤銷牌照的不當行為或情況，才會給予同意。因此，如該人其後再受僱於另一家認可機構工作時，應無須再經過上述相同的程序；除非這是在該人再在另一家已清盤或已被撤銷牌照的認可機構曾任職董事或管理職位後發生的則除

外。因此，草案現修訂第 73 條，加入新條款第(1D)款以達到上述目的（見草案第 9 條）。

第 81(2)條下的財務風險

5. 條例第 81 條旨在監察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並規定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對任何人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的 25%。就這個限額而言，對一組相關人士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也視作同一項風險來處理。這項限額可以在獨立或綜合基礎或兩種基礎上適用於認可機構。這項規定也有多項法定豁免情況，例如是對其他銀行和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

6. 根據第 81(2)條的定義，對交易對手承擔的財務風險指：

- 紿予該交易對手的放款、貸款及信貸融通；
- 機構持有的該交易對手發行的證券或債權證；及
- 紉予該交易對手的資產負債表外或有承諾（見條例附表 3 表 B）。

7. 以往經驗顯示以上有關財務風險的定義或許不夠全面，有需要考慮到不斷轉變的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新產品的面世；由於這些發展趨勢和產品獨特的技術／法律本質或其他方面的因素而可能不會被視作財務風險，因而無須遵守第 81 條的審慎監管限額。這種情況會削弱監管認可機構風險過度集中的制度的成效。

8. 因此，建議修訂第 81(2)條，加入一項條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權力，可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規定任何新風險項目被列為財務風險。這類法律公告為附屬法例，需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見草案第 10 條）。

豁免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風險

9. 認可機構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就住宅按揭貸款發出的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認可機構可以在得到按揭證券公司發給擔保後，提供最高達

物業價值 15%的額外按揭貸款。實際上，這個計劃把認可機構就該部分的按揭貸款而對借款人所承擔的風險轉嫁至按揭證券公司－一家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單位。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因這個計劃而須承擔的風險極低，所以宜對有關風險給予明確豁免。同時，第 81 條亦已就房屋委員會為施行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而給予的擔保所引致的風險給予類似的豁免。因此，建議修訂第 81 條，加入新條文(6)(kc)，豁免機構在按揭證券公司的保險計劃下的財務風險（見草案第 10 條）。

第 85 條有關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10. 由於近年物業價格大幅下調，一些認可機構的僱員物業按揭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也大幅減少了，其中有些貸款更出現負資產的情況。因此，這些貸款的沒有抵押部分大幅增加，這些機構在技術上違反了第 85 條規定的限度（僱員一年的薪金）。草案第 11 條對第 85 條作出修訂，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向認可機構一般性地或就特定個案同意認可機構超過第 85 條規定的限度。假如專員信納，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容許認可機構授予僱員的沒有抵押信貸超過法定限度，不會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造成不利影響，專員可以給予同意。

條例附表 3 內有關「住宅按揭」的定義

11. 附表 3 明確列出，於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應如何計算條例第 98 條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

12. 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住宅按揭是其中一項根據認可機構資本基礎來評估的風險項目，而附表 3 表 A（第五類）指定住宅按揭的風險權數為其價值的 50%。

13. 在附表 3 第 1 節「住宅按揭」的定義中，(b)項規定按揭貸款的本金額不超過物業買價或市場價值的 90%，以較低者為準。然而，(b)項沒有明確說明應該以那個時間為參考來決定物業的市場價值。

14. 由於近年物業價值大幅下跌，金融管理專員已收到有關「住宅按揭」定義的適當闡釋的查詢。關注重點是按目前的市場價格計算，以往認可機構以物業為抵押批出的住宅按揭的貸款額與價值比率都超過 90%。這種情況引伸出來的問題，就是這些貸款是否仍符合《銀

行業條例》下有關「住宅按揭」的定義，以及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50%的風險加權數是否仍然適用。

15. 金融管理專員一貫的政策是「住宅按揭」的定義，是指認可機構在批出按揭貸款時物業的市場價值，而不是往後定期對物業進行市價估值，因為這種做法難以執行。這是合理和公平的闡釋，亦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是條例的現行內容也支持這樣的闡釋，但最好能透過對定義作出修訂而加以澄清，明示貸款額與價值比率為 90% 是按照有關認可機構審批按揭時物業的價值計算（見草案第 17 條）。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即《司法程序（烈風警
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的任何日
子；（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
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
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超過 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
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
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
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 10% 但不超過 50% 表
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 10% 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 (b) 藉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或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

“文件” (document)包括通告、冊子、小冊子、海報、傳單、章程及任何對象為
公眾人士或相當可能由公眾人士閱讀的其他文件，亦包括任何報章、雜誌、
報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不成功” (unsuccessful)就上訴而言，包括任何放棄上訴或撤回上訴的情況；（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就下述認可機構而言—

- (a) 任何認可機構而本身是銀行的一
 - (i) 如該銀行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指它在香港經營銀行
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銀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除
外；及
 - (ii) 如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指它在香港經營
銀行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銀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除外，（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
- 但在上述兩種情況中皆非指自動櫃員機；及
- (b) 任何認可機構而本身是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指
該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的營業地點，但該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在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除外；（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本地代表辦事處” (local representative office)指第 46(9)條所指的銀行在香港的
辦事處；（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代替）

“外匯基金”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
金；（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11 條增補）

“多用途儲值卡” (multi-purpose card)—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不屬單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

(b) 不包括根據第(14)(d)款在公告內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儲值卡，亦不包括屬如此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某類別儲值卡的儲值卡；（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交易服務”（dealing service）指不論是親身或藉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某人的服務，而該人藉該服務具有能力出價投標或提出價格或匯率

-
- (a) 以達成“貨幣經紀”的定義(a)段提述的任何類型協議（而不論任何該等協議是否達成）；及
(b) 該投標、價格或匯率—
(i) 可被屬報價對象的任何其他人接受；或
(ii) 可依據該服務而配對；（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行使”（exercise）就職能而言，包括執行與履行；（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74 條就該機構而委任的行政總裁，並包括如此委任的候補行政總裁；（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修訂）

“有限制牌照銀行”（restricted licence bank）指持有有效的有限制銀行牌照的公司；（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有限制銀行牌照”（restricted banking licence）指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有限制銀行牌照；（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修訂）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包括以任何方式在香港以外設立；（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增補）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藉或根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權限而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指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凡提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接受存款公司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之處，須據此解釋；（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指無論是由銀行或其他人安裝而直接或間接與銀行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接駁並向該銀行的客戶提供設施的終端裝置；

“存款”（deposit）—

- (a) 指以下貸款—
(i) 有利息的、無利息的或負利息的；或
(ii) 須附以溢價付還的或須附以任何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為代價付還的；但

- (b) 不包括以下貸款—
(i) 貸款條款涉及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而有關的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由 1987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ii) 貸款條款乃關於財產或服務的提供者；或
(iii) 一間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的貸款（兩間公司均不是認可機構），而當時其中一間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均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凡本條例提述接受存款或作出存款之處，須據此解釋；

“存款人”（depositor）指有權獲付還存款的人，而不論該筆存款是否由他作出；

“股份”（share）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股東”（shareholder）一詞，包括股額持有人；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

融管理專員；（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11 條增補）

“指明款項” (specified sum)—

- (a) 就接受存款公司而言，指第 14(1)(a)條提述的款項；及
- (b) 就有限制牌照銀行而言，指第 14(1)(b)條提述的款項；（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前核數師” (former auditor)指以前是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的人；（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2 條增補）

“前認可機構” (former 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以前是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機構；（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2 條增補）

“流動資產比率” (liquidity ratio)指第 102 條提述的流動資產比率；

“紀錄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代替）

“相聯者” (associate)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某公司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某公司股份的人而言，指任何其他人，而前者是有一份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而與後者有關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而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關的，或根據該協議或安排，他們在行使他們有關該公司的表決權時是共同行動的；（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海外分行” (overseas branch)指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經營銀行業務或經營接受存款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行，不論該分行的業務是否受該分行所在地的法律或規例限制，亦不論該分行是否在該地被提述為代理人；

“海外代表辦事處”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但海外分行除外；

“核准” (approval)—

- (a) 就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18C(1)(a)條核准公司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
- (b) 就貨幣經紀而言，指該貨幣經紀所持有的核准證明書；（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核准貨幣” (approved currency)指—

- (a) 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的貨幣；或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貨幣；（由 1987 年第 64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11 條修訂）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指持有有效核准證明書的貨幣經紀；（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核准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指根據第 118C(1)(a)條附於送達某公司的通知書的核准證明書；（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帳目” (accounts)指以書寫、印刷或藉任何機器或裝置備存的任何帳目；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及“附屬公司” (subsidiary)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控權人”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

- (a) 並就本條例所有條文而言，指該公司以下任何人—
 - (i) 間接控權人；或
 - (ii) 大股東控權人；及
- (b) 並就第 XIII 部條文而言，包括任何屬該公司小股東控權人的人，

而凡本條例提述“控制” (control)之處，須據此解釋；（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代替）

“接受存款公司” (deposit-taking company)指一間現時註冊的公司；（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修訂）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dvisory Committee)指由第 5 條設立的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貨幣” (currency)包括—

- (a) 歐洲貨幣單位；及
- (b) 任何兌換媒介而該兌換媒介屬根據第(5)(a)款所作並正生效的宣布的標的者；（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增補）

“貨幣經紀” (money brok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為酬賞（不論是以佣金、費用或其他方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業務，或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洽談、安排或促進（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在其他人之間達成協議的服務，而—
 - (i) 該等協議是關乎—
 - (A) 作出任何貨幣存款；
 - (B) 購買或出售任何貨幣，而不論所購買或出售的貨幣是否將會立即予以收取或交付，或於未來任何時間或於發生任何未來事件後予以收取或交付；或
 - (C) 購買或出售任何票據或屬於某類別票據的任何票據，而該票據或該類別票據是根據第(14)(a)款在公告內宣布屬就本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上述其他人之一屬一間認可機構；及
 - (iii) 該人是作為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作為提供予不少於一名上述其他人的交易服務的提供者，而經營該業務或提供該服務；
- (b) 不包括任何認可機構，而—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亦不包括任何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人，該人如此行事須是完全附屬或附帶於其所經營的業務，而該業務（如是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屬或（假若該業務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話）不會屬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的業務；或
 - (ii) 亦不包括根據第(14)(b)款在公告內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人，以及屬如此宣布為不屬就本定義而言的某類別人士的人；
- (c) 包括根據第(14)(c)款在公告內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亦包括屬如此宣布為本定義(b)(i)段不適用的某類別人士的人；（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發出” (issue)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發表、傳遞、分發或傳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亦包括安排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修訂）

“註冊” (registered)指根據第 16 條註冊；（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代替）

“單用途儲值卡” (single-purpose card)指“儲值卡”定義(a)及(b)(i)段所提述的儲值卡；（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間接控權人” (indirect controller)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經理人或顧問不包括在內，又如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者，則該人亦不包括在內；（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修訂）

“短期存款” (short-term deposit)指原訂存款到期的期間短於附表 1 第 1 項所指明的期間的存款，或短期通知的期間或通知的期間短於該指明期間的存款；
(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短期通知款項” (money at call)指在要求付款後不超過 24 小時內須付的款項，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支付的款項；

“資本充足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指第 98 條提述的資本充足比率；

“董事” (director)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經理” (manager)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其行政總裁，以及受僱於該機構並在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或負責備存該機構的帳目或其他紀錄的任何其他人；(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

“經理人” (Manager)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依據第 52(1)(C)條委任為該機構經理人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認可” (authorization)視情況所需，指—

- (a) 根據第 16 條對公司經營銀行業務、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或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認可；
- (b) 認可機構持有的銀行牌照、註冊或有限制銀行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指—

- (a) 銀行；(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 (b) 有限制牌照銀行；或(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代替)
- (c) 接受存款公司；(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銀行” (bank)指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

“銀行牌照” (banking licence)指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銀行牌照；(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2 條修訂)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指以下業務的一種或兩種—

- (a) 以來往、存款、儲蓄或其他相類的帳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期間內付還，或須按短於該期間的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付還；(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b) 支付或收取客戶所發出或存入的支票；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指由第 4 條設立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廣告” (advertisement)指—

- (a) 在報章、雜誌、報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 (b) 藉海報或告示的展示；
- (c) 藉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
- (d) 藉照片的展覽或電影片的上映；或
- (e)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公布或發表的任何形式的廣告，而凡提述發出廣告之處，須據此解釋；

“聯合交易所” (Unified Exchange)的涵義與《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職能” (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責任；

“儲值卡” (stored value card)指可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或記錄)資料的任何卡(或相同的東西)，而任何人為或就該卡向該卡的發卡人直接或間接支付一筆款項，以交換—

- (a) 在該卡上該筆款項的價值的全部或部分儲存；及
- (b) (i) 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須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會提供貨品或服務（但不得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或
- (ii) 該發卡人的承諾（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承諾內容為在向該發卡人或某第三者出示該卡時（不論是否還須作出某其他行動），該發卡人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貨品或服務（可包括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儲備” (reserves)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的帳目上出現的儲備，但不包括藉着減低資產的價值或藉着為固定資產作折舊所提撥的準備金而表示的任何儲備；（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 條增補）

“顧問” (Advisor)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依據第 52(1)(B)條委任為該機構的顧問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

- (a) 接受存款包括顯示為準備接受存款；
- (b) 由任何人在公眾地方藉展示或展覽方式而發出的廣告，在該人安排或授權將該廣告展示或展覽的每一天，均視為由該人發出的廣告；
- (c) 凡所包含或載有的資料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公眾人士—
 - (i) 作出存款；或
 - (ii) 訂立或要約訂立作出存款的協議，
的廣告或文件，即視為是予公眾人士的有關如此行事的廣告的廣告或文件，或視為載有予公眾人士的有關如此行事的廣告的廣告或文件；及
- (d) 由一人代另一人或按另一人的指示而發出的廣告或文件，即視為由該另一人所發出的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不限制“無力償債” (insolvent)可能含有其他涵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施行本條例，如認可機構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支付其債項，或在其債項到期時不能支付，即當作無力償債。

(4) 凡根據本條例規定任何認可機構須向任何人提供設施以調查或審查該機構，該等設施須包括影印設施。

(5) 凡對於某一兌換媒介就本條例而言是否為貨幣而有疑問或爭議，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

- (a) 宣布該兌換媒介就本條例而言是貨幣；
- (b) 宣布該兌換媒介就本條例而言不是貨幣。（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 條增補）

(6) 凡本條例提述任何簽署任何文件的人，即包括提述任何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7)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提述的指明表格，即指為施行該條文而根據第 133 條指明的表格。（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本條例提述的接受存款（或意思相同的文字），即包括持有存款。（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9) 凡本條例提述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即指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該公司具有主要監管責任而在香港以外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而不論該監管當局是否位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10) 在第 18(4)、22(4)、24(5)及 25(3)條中，“繼續持有存款”(continuing to hold a deposit)一詞包括將存款續期。(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 條增補)

(11)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促進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或意思相同的措詞)，即指—

- (a) 促進由另一人(“發卡人”)發行該卡；及
- (b) 藉由該促進人直接或間接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發卡人提供有值代價而促進該卡的發行，而該代價的價值決定(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該發卡人就該多用途儲值卡而提供“儲值卡”定義所提述的承諾的範圍。(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12) 凡本條例提述任何認可機構(包括前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就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機構而言，該等提述須包括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自或可歸因於該項批准的該機構的任何事務、業務及財產。(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13) 凡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22(1)條行使其權力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或所提議的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撤銷已按照第 22(3)條生效，如該機構屬根據第 16(3A)(a)條獲批准或曾根據該條獲批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機構，則第 22(4)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須就任何下述款項實施—

- (a) 如屬由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儲值卡，在“儲值卡”定義中提述的款項；或
- (b) 為促進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而支付給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項，

猶如任何該等款項為第 22(4)條提述的存款，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筆存款行使根據第 22(4)條賦予他的權力(而該權力可據此行使)一樣。(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1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

- (a) 宣布某票據或某類別票據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票據或某類別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或某類別貨幣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屬“貨幣經紀”定義(b)(i)段不適用的人或某類別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宣布某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不屬就“多用途儲值卡”定義而言的儲值卡或某類別儲值卡(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15) 現宣布—

- (a) 在“儲值卡”定義中凡提述“出示”，即包括為以下目的使用儲值卡以操作機器或其他裝置—
 - (i) 直接或間接取得由發卡人或第三者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或其任何組合，或直接或間接為該項提供付款；或
 - (ii) 直接或間接將金錢或金錢的等值轉移給另一人；
- (b) 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卡人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義務—
 - (i) 該發卡人贖回、退還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現時或曾經儲存於該卡上的價值的義務；而
 - (ii) 該義務是在該發卡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記錄或須記錄為債務的，須當作為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而言的存款；

- (c)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以貨幣經紀身分行事(或意思相同的措詞)，即包括某人顯示自己為貨幣經紀；
- (d) 第(14)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16) 凡本條例提述任何持續的罪行，即指由某人的持續失責、拒絕或其他違反本條例的規定(不論如何描述)所構成的罪行，即使由或根據本條例指明的遵從該規定的期限已屆滿。(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9	條文標題：	管制海外分行及海外 代表辦事處的設立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X 部

海外分行、海外代表辦事處、費用 及海外銀行法團

(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14 條修訂)

(1) 在不損害第 44 條的原則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受一項條件規限，即如無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該機構不得設立或維持經營其任何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

(2) 第(1)款適用於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論該機構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認可；第(4)及(5)款則適用於根據第(1)款批給的批准，不論該項批准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批給的。（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0 條修訂）

(3) 第(1)款所指的批准，須當作已就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合法設立的任何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而批給。

(4)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任何認可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對於就該機構的任何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根據第(1)款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給的批准，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或按他認為恰當，修訂或取消任何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就任何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根據第(1)款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給的批准。

(6)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批准，或根據第(5)款撤銷批准，須將該項拒絕或撤銷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

(7)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廢除)

(8)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款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4)款附加的任何條件，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而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0	條文標題：	關於海外分行及海外 代表辦事處的條件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維持經營其海外分行的認可機構，須受下述條件規限，即—

- (a) 該機構須按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格式及指定的相隔期間，向他呈交顯示該海外分行的資產及負債的申報表；
- (b) 該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他認為為恰當了解該海外分行的職能及工作而需要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期限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 (c) 如金融管理專員規定任何依據(a)段向他呈交的申報表，或任何依據(b)段規定向他提交的資料，須隨附一份由該機構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則該機構須呈交一份報告書，載明據該名或該等核數師的意見，該申報表或該等資料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地從該海外分行的簿冊及紀錄編製而成；(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2 條修訂)
- (d) 如金融管理專員欲審查該海外分行的簿冊、帳目及交易，該機構須就該目的讓一名在維持經營該分行的地方進行審查的人取用該分行的簿冊及帳目、其資產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該分行就其顧客的交易而由其持有的所有證券、保證、該分行的現金以及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資料，並讓該人使用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設施，該機構亦須向該名進行審查的人交出他所規定的簿冊、帳目、文件、證券、保證、現金或其他資料：

但在與該項審查的進行相符的範圍內，不得規定在會干擾該海外分行恰當經營其日常業務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等簿冊、帳目、文件、證券、保證及現金。(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2) 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維持經營海外代表辦事處的認可機構，須受下述條件規限，即—

- (a) 該機構須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向他呈交關於該海外代表辦事處的職能及工作的資料；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欲審查該海外代表辦事處的職能及工作，該機構須就該目的讓一名在維持經營該代表辦事處的地方進行審查的人取用該代表辦事處備存的文件，以及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資料，並讓該人使用為進行審查而規定的設施，該機構亦須向該名進行審查的人交出他所規定的文件或其他資料。(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2A) 由認可機構委任以擬備第(1)(c)款規定的報告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須是一—

- (a) 在如此規定呈交報告書前已由該機構委任，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
- (b)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機構後，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的一名核數師，或就此而提名的核數師中其中一名核數師；或
- (c) (a)段所提述的一名核數師及(b)段提述的一名核數師，

視乎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而定。(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3) 本條適用於每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論該機構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認可的。(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1 條修訂)

(4)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或(2)款內任何條件，或沒有遵從該兩款內的任何規定，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5) 如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交出的任何簿冊、帳目、文件、證券、保證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的，該機構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6) 任何人就本條的目的，簽署任何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1	條文標題： 就海外分行及海外代表辦事處而支付的費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第 49(1)條獲得批准設立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該機構須就該分行或代表辦事處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所指明的費用，而該機構只要繼續維持經營該分行或代表辦事處，則其後須在每年該機構獲認可的日期後每年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所指明的費用。

(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正維持經營第 49(3)條適用的海外分行或海外代表辦事處，只要其繼續維持經營該分行或代表辦事處，則須於該機構獲認可的日期後每年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 2 所指明的費用。

（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2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1A	條文標題： 管制海外銀行法團的設立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指《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3 年第 94 號）的生效日期*

“海外銀行法團” (overseas banking corporation)指一間公司而該公司—

- (a)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不論它是否一間認可機構) 的；及
- (b) 不論是否在香港以內或香港以外，亦不論是否以來往帳戶，均可合法地從公眾人士處接受存款。

(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股公司須各自受下述條件規限，即—

- (a) 如無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不得以任何方法設立或收購海外銀行法團而使該海外銀行法團成為該機構或該控股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附屬公司；
 - (b) 如就該海外銀行法團而批給的上述批准根據第(5)款撤銷，不得在撤銷生效之時或之後維持經營該海外銀行法團為一間附屬公司。
- (3) 第(2)款所指的批准，須當作已就任何以下的海外銀行法團而批給—
- (a) 該海外銀行法團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是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機構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海外銀行法團在不遲於有關日期後的 3 個月，憑藉某些作為或情況成為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機構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作為或情況實質上在有關日期前已出現。

(4)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任何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對於就將成為或現時是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任何海外銀行法團根據第(2)款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給的批准，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或按他認為恰當，修訂或取消任何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5) 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
- (b) 在由他指明的生效時間，而該時間是在該情況的所有情形下均須屬合理的，撤銷就任何海外銀行法團根據第(2)款批給的批准或根據第(3)款當作已批給的批准。

(6)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2)款批給批准，或根據第(5)款撤銷批准，須將該項拒絕或撤銷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或其有關控股公司。

(7)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廢除)

(8) 任何認可機構或其控股公司違反第(2)款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4)款附加的任何條件，該機構的或該控股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15 條增補)

* 生效日期：1993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乃“Bank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之譯名。

條文內容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X 部

管制認可機構的權力

(1) 凡—

- (a) 任何認可機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它—
 - (i) 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
 - (ii) 無力償債或即將中止付款；
- (b) 任何認可機構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已中止付款；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任何認可機構正以有損以下人士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A) 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
 - (B) 該機構的債權人；或
 - (C) 由該機構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的持卡人或潛在持卡人；
 - (ii) 任何認可機構無力償債、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
 - (iii)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iv) 任何認可機構已違反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16 條附加於該機構的認可或批准的任何條件、第 49(1)條指明的條件、第 50(1)條指明的條件、第 50(2)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51A(2)條指明的條件；或
 - (v) 他根據第 22(1)條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而不論第 23(1)條是否已獲遵從）；或（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10 條代替）
- (d) 財政司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意見，表示他認為為符合公眾利益須如此行事，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後，可不時在他覺得有需要時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藉向該機構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立即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他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行動或作出他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作為或事情（包括任何對該機構所經營的銀行業務、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接受存款的業務或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的業務，或經營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限制的規定）；（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10 條修訂）
 - (B) 除第(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機構須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顧問徵詢意見，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顧問；（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代替）
 - (C) 除第(3D)及(3E)款另有規定外，發出指示，規定在該項指示的生效期間，該項指示所指明的該機構的該等事務、業務及財產須由一名經理人管理，而金融管理專員須為此目的—
 - (I) 委任一人為該機構的經理人；及
 - (II) 在該項指示中，指明該名經理人須遵循（與本條例的條文不抵觸者）的一

項或多於一項的基本目標；（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代替）

(D) 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報告上述情況。

(2) 除有第(1)(a)款指明的情況外，金融管理專員不得行使第(1)(D)款所授予的權力，除非情況如下—

(a) 該認可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效的—

(i) 他已向該機構及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發出不少於 7 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說明—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及他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如有的話）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報告的一部分）；（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代替）

(b) 該認可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正就該機構生效的—

(i) 他已按該機構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該機構發出不少於 7 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說明—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報告的一部分）；（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代替）

(c) 在任何其他情況—

(i) 他已向該認可機構發出不少於 7 天（或根據第(2A)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說明—

(A)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意向；及

(B) 他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及

(ii) 他已給予該機構就此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即構成他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報告的一部分）。（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2A) 如有以下情形，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及任何有關人士給予少於第(2)款描述的 7 天的書面通知—（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修訂）

(a) 他取得財政司的同意如此行事；及

(b) 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合理的。（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3 條增補）

(3) （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廢除）

(3A) 在符合第(3D)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就下述事宜更改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

(a) 屬與指示有關的認可機構的、在指示內所指明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b) 指示內指明須由該機構的經理人遵循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基本目標。（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B) 現宣布凡基於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而在根據第(3A)款對該項指示作出更改前的任何時間所辦理的任何事情，不得僅因該項更改以致無效。（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C) 在根據第(1)(C)款發出的指示就任何認可機構生效的期間內，在本部中對—

- (a) 該機構的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的描述；或
- (b) 該機構的經理人須遵循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本目的之描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指在該項指示中所指明而不時根據第(3A)款而更改的一—

- (i) (如(a)段適用)事務、業務或財產或其中任何組合（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b)段適用)一項或多於一項基本目標。（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D) 即使本部有任何其他條文，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根據第(1)(C)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根據第(3A)款對該指示作出的任何更改）不得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事務、業務或財產，但下述者除外—

- (a) 該機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或管理的事務及業務；及
- (b) 該機構符合下述其中一種或兩種情況的財產—
 - (i) 位於香港或從香港管理者；
 - (i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任何本地分行的資產。（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E) 凡原訟法庭已就認可機構作出清盤命令，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第(1)(B)或(C)款就該機構發出指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F) 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B)或(C)款行使權力的方式為可—

- (a) 委任一公司或一合夥；或
- (b) 在不損害(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 2 人或多於 2 人，為認可機構的顧問或經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G)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第(1)(C)款行使權力所採用方式為委任 2 人或多於 2 人為某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則須—

- (a) 藉書面通知，指明根據本條例委予或授予經理人的職責及權力中有何職責及權力，須就該機構—
 - (i) 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單獨履行或行使（屬何情況而定）；
 - (ii) 由任何該等人士共同履行或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由每名該等人士履行或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將該通知附加於根據該款發出並根據第 53A(1)條送達該認可機構的有關指示，

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53G 條），須為顧及該通知作必需的變通而理解並具有效力。（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H)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B)或(C)款獲委任為認可機構的顧問或經理人的人，可以是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3I)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廢除)

(4) 任何認可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A)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9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5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5)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人—

- (a) 該機構的經理人；

- (b) 該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大股東控權人或間接控權人；
- (c) 因第 53B(1)(a)條不再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人；
- (d) 憑藉第 53B(2)條的施行而是該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3 條增補）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9	條文標題：	審計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XI 部

審計及會議

(1) 每間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均須遵從《公司條例》（第 32 章）內關於審計公司帳目的規定，不論該機構是否根據該條例而成立為法團的。

(2) 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某認可機構後，可藉向該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向他呈交報告書，該報告書須—

- (a) 由該機構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委任的或多於一名核數師擬備；
- (b) 載有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本條例行使職能而合理規定報告的事宜，而在不限制該等事宜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須載述—
 - (i) 該機構的事務狀況或利潤及虧損，或兩者兼載，按該機構的帳目的審計擬備而成，而該項審計，是就由該份規定呈交報告書的通知書所指明期間而進行的；或
 - (ii) 該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而該等制度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足夠令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得以審慎管理並令該機構遵從其本條例所訂的責任的；及（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7 條修訂）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合理規定的期限內，按金融管理專員合理規定的方式擬備。
(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3) 由任何認可機構委任以擬備第(2)款規定的報告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須是一

- (a) 在如此規定呈交報告書前已由該機構委任，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
- (b)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機構後，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的一名核數師，或就此而提名的核數師中其中一名核數師；或
- (c) (a)段所提述的一名核數師及(b)段所提述的一名核數師，視乎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而定。（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4) 第 60(1)條並不適用於任何為第(2)(b)(i)款的施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但如金融管理專員在發給有關認可機構的通知書上另作指明，則屬例外。（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4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17 條修訂）

(5)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或(2)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違反第(2)款的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3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違反第(2)款的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6) 在本條中—
“足夠” (adequate)一詞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運作；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4 條增補）

（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3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0	條文標題：	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等的公布				

(1) 每間在香港成爲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或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限內，按照附表 10 第 1 部的規定，刊登如下的公告—

- (a) 與該機構該年度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有關者；
- (b) 符合該附表第 2 部的規定者；及
- (c) 採用指明格式（如有的話）者。

(2) 認可機構須—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它根據第(1)款須刊登的每份公告的文本；及
- (b) 在刊登該公告前不遲於 7 天如此提交該等文本。

(3) 任何認可機構就某財政年度已遵從第(1)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該機構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每間本地分行的顯眼處，展示—

- (a) 一份該機構在該年度的經審計的帳目；
- (b) 一份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 條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 (c) 一份按照該條例第 129D(1)條在大會上已提交或將提交公司省覽的董事報告書；
- (d) 當其時在該機構出任董事或經理的所有人士的正確全名；及
- (e) 所有當其時是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名稱，

就每份文件而言，須展示直至下次遵從本款如此展示同類文件爲止。

(4) 第(3)款所述的每份文件根據第(3)款首次展示前，有關認可機構須將該款所述的文件各一份，連同一份該機構的董事當其時所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的所有該等其他公司的名稱的列表，一併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5) 每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爲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或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限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 (a) 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資產負債表（包括該表上的附註）及一份該年度的損益表；
- (b) 由核數師或任何一名按照該機構成立爲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而行使相類職能的人士，就該周年資產負債表（包括該表上的附註）及損益表作出的報告書；及
- (c) 凡該機構成立爲法團所在地的法律有此規定，一份董事就該機構在該年度的

利潤或虧損及該機構在該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所作出的報告書。

(6)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豁免已遵從第(5)款的認可機構，准許該機構在他認為恰當而附加於該項豁免的條件的規限下，無須遵從第59(1)條。

(7) 任何認可機構就某財政年度已遵從第(5)款後，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作准許，否則該認可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根據該款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文件各一份，展示如下—

- (a) 在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及每間本地分行的顯眼處展示；及
- (b) 就任何該等文件，展示至下次遵從本款如此展示同類文件為止。

(8)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呈交他認為恰當了解該機構根據第(2)、(4)或(5)款已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文件而需要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期限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9)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2)、(3)、(4)、(5)或(7)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7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10) 任何認可機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8)款所作的規定，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2級罰款。（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11) 在本條及附表10中，“經審計的周年帳目”(audited annual accounts)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表上的附註，而上述各項須有該機構的核數師依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作出的報告書；及
- (b) 如該核數師在該報告書內就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示意見，則包括該機構的現金流動表，連同表上的附註。

（由1995年第49號第19條代替）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0	條文標題： 對擬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人適用的條款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本條適用於下述的人，即成為或本身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

- (a) 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間接控權人，

一如其適用於成為或本身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小股東控權

人。

(2) 在本條中—

“反對通知書” (notice of objection)指反對該通知書內指明的人成爲或本身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的書面通知；

“有條件同意通知書” (conditional notice of consent)指在“同意通知書”定義中(b)段提及的同意通知書；

“同意通知書” (notice of consent)指指明以下事宜的書面通知—

- (a) 對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人成爲或本身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一事，並無反對；或
- (b) 對於不反對該通知書內指明的人成爲或本身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一事，所須附加的條件限制。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任何人不得成爲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除非—

- (a) 該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擬成爲該等控權人；及
- (b) 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除第(17)款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3個月屆滿前，向他送達同意通知書；或
 - (ii) 該期限已屆滿而金融管理專員並無向他送達反對通知書。

(4) 任何人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的第(3)(a)款提及的通知書，不得視爲已遵從該款的規定，但在關於該人在以下日期起計的12個月屆滿前成爲該通知書所指認可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方面則除外—

- (a) 如該人已獲送達同意通知書，則爲他獲送達該同意通知書當日；
- (b) 如第(3)(b)款提及的期限屆滿而該條所指明的兩種情況均沒有出現，則爲該期限屆滿當日；
- (c) 如該人已獲送達反對通知書而就該反對通知書根據第132A(3)條提出的上訴已得直，則爲該上訴得直當日。(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5) 任何人—

- (a) 在違反第(3)款的情況下成爲認可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
- (b) 並不知道他憑藉成爲該等控權人的作爲或情況，是有如此效果的；及
- (c) 其後察覺到他已成爲該等控權人這一事實，

須在察覺該事實後不遲於14天，向金融管理專員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已成爲該等控權人。

(6) 在不抵觸第(7)、(8)、(9)及(10)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向任何人送達—

- (a) 同意通知書；或
- (b) 反對通知書。

(7) 在不限制金融管理專員在有條件同意通知書內可指明的條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他可在該通知書內指明他認爲爲保障該通知書所指明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而屬恰當的條件。

(8) 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不得向任何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 (a) 該人是成爲或本身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的人；
- (b) 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並不會或並無(視屬何情況而定)因該人成爲或本身爲(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權人而以其他方式受到威脅；及
- (c) 如該人—

- (i) 現時並非該等控權人，在考慮到他假若成為該等控權人時，他對該機構相當可能有的影響—
 - (A)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現時正審慎經營其業務，則該機構相當可能如此繼續經營其業務；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此認為，則該人相當可能進行足夠的補救行動；
- (ii) 現時是該等控權人，在考慮到他作為該等控權人而對該機構有的影響—
 - (A)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該人成為該等控權人前，該機構已審慎經營其業務，則該機構現時已如此並相當可能如此繼續經營其業務；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如此認為，則該人現正進行或相當可能進行足夠的補救行動。

(9) 金融管理專員不得向一名已成為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的人，送達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 (a) 除非該人是在違反第(3)款下成為該等小股東控權人的；
- (b) 除第(17)款另有規定外，該項送達是緊接金融管理專員察覺該違反事宜 3 個月屆滿之後的。

(10) 金融管理專員向任何人送達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前，須向該人送達初步通知書—

- (a) 说明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向他送達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向他送達
 - (i) 有條件同意通知書，該初步通知書須指明金融管理專員擬在該有條件同意通知書內指明的條件；
 - (ii) 反對通知書，該初步通知書須指明就第(8)款提述的事宜中，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何事；及
- (c) 说明他可在初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 1 個月內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書面申述。

(11) 凡有申述按照第(10)(c)款作出，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送達有關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考慮該等申述。

- (12) 送達任何人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
 - (a) 在下述情況下，可指明在根據第(10)款送達該人的初步通知書內沒有指明的條件—
 - (i) 該人同意此等條件；或
 - (ii) 一份隨後而指明此等條件的初步通知書已根據該款送達該人；及
 - (b) 須載明藉第(15)款所授予權利的詳情。
- (13) 送達任何人的反對通知書—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須指明第(8)款所提述的事宜中，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何事；
 - (b) 不得指明在根據第(10)款送達該人的初步通知書內沒有指明的任何此等事宜；及
 - (c) 須載明藉第(15)款所授予權利的詳情。

(14) 金融管理專員如就第(8)款提述的事宜考慮向任何人或已經向任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反對通知書，則無須向該人披露該等事宜的任何詳情。

(15)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廢除)

(16) 如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 72A 條規定一名已根據第(3)(a)或(5)款發出書面通知的人

呈交資料，則第(3)(b)或(9)(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限，須加上由施加該規定至接獲該等資料的一段時間。

(17) 第(3)(b)或(9)(b)款提述的期限（連同根據第(16)款延伸的期限）如本應屆滿的，則在可按照第(10)(c)款作出申述的期限屆滿後 14 天之前，不得屆滿。

(18) 除第(19)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19) 凡任何人被控犯了第(18)款所訂罪行，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他憑藉成爲有關認可機構小股東控權人的作爲或情況，是有如此效果的，則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20)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21) 任何人違反向他送達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18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3 條文標題： 禁止某些人以認可機構的僱員的身分行事，但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者除外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b) 會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了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
- (c) 對於他現時或曾經作爲董事的一間認可機構或現時或曾經參與管理的一間認可機構，知道或理應知道—
 - (i) 該機構正在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ii) 該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經撤銷，(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代替)

則該人如無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不得成爲認可機構的僱員（如屬(c)段適用的情形，則不得成爲另一間認可機構的僱員），或如無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已經成爲該等僱員，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該僱員的身分行事。(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修訂)

(1A) 任何人如在成為某認可機構的僱員之時或之後（不論他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成為該等僱員）—

- (a)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b) 在有關日期或之後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了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
- (c) 對於他現時或曾經作為董事的另一間認可機構或現時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另一間認可機構，知道或理應知道—
 - (i) 該機構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正在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ii) 該機構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經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撤銷，

不得—

- (i) (就(a)或(b)段所述情況而言) 沒有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繼續以該等僱員的身分行事；
- (ii) (就(c)段所述情況而言) 繼續以該等僱員的身分行事—
 - (A) 除非他已經將該先前受僱一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他繼續以該等僱員的身分行事；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該項同意。(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增補)

(1B) 金融管理專員如拒絕根據第(1)或(1A)款給予同意，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拒絕一事通知有關的人。(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增補)

- (1C)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廢除)
- (2) 任何違反第(1)或(1A)款的人，即屬犯罪—(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修訂)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3)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3 年第 94 號)的生效日期*。(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2 條增補)

* 生效日期：1993 年 12 月 31 日。

“《1993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乃“Banking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之譯名。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79A 條文標題：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本部的條文以綜合基礎而適用於某些認可機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就與本部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有關的各方面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而規定該條文—

- (a) 以綜合基礎代替非綜合基礎而適用於該機構；或
- (b) 同以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而適用於該機構。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根據第(1)款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知書內規定，通知書所涉及的本部條文，只是就通知書內指明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機構。

(3)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向該認可機構呈交資料，以協助或使該機構能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書，不得因而被視為違反其須遵行的責任。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5 條增補。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1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放款的限度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4)、(4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修訂）

- (a) 任何一人；
- (b) 兩間或多於兩間公司，而該等公司—
 - (i) 是同一間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 的控權人是同一人（但不是公司）；
- (c) 任何控股公司以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或
- (d) 任何一人（但不是公司），以及該人為控權人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

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逾一筆相等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25% 的款額。

(2) 為施行本條，任何認可機構對第(1)(a)、(b)、(c)或(d)款所述的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而承擔的財務風險，須合併下列各項計算—

- (a) 紿予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放款、貸款及信貸融通（包括信用證）；
- (b) 該機構所持有而由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中所指為股份及債權證者）以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及
- (c) 將本金額乘以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款就附表 3 的 B 表所述並與該機構有關的項目而指明的因數所得出的數額，而相對於該機構而言，該等項目的另一方是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第(2)(c)款而藉憲報公告指明因數，任何該等公告並可就該款所述的不同項目指明不同的因數。

(4) 凡—

- (a) 在第(1)(a)款所述的人，是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第(1)(b)(i)款所述的控股公司，是認可機構或是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或
- (c) 第(1)(c)款所述的控股公司是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在他認為於個別情況下恰當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指明第(1)(a)、(b)(i)或(c)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釐定該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方面並不適用，而據此第(1)(a)、(b)(i)或(c)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即不適用。

(4A) 凡—

- (a) 第(1)(b)(i)款所述的控股公司是根據《財政司法團條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法團；
- (b) 第(1)(b)(ii)款所述的控權人是政府；
- (c) 第(1)(c)款所述的控股公司是財政司法團；或
- (d) 第(1)(d)款所述的控權人是政府，

第(1)(b)(i)或(ii)、(c)或(d)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釐定有關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方面並不適用，而據此該款即不適用。（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增補）

(5) 凡—

- (a) 任何認可機構就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信託而對一名受託人承擔財務風險；及

(b) 第(1)(a)、(b)、(c)或(d)款提述的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是該名受託人，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在他認為於個別情況下恰當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指明該機構對該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承擔的財務風險，可超逾一筆相等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25% 款額，惟超逾的款額不得比該通知書中指明者為多，而該機構承擔的該等財務風險，據此可比前述款額超逾不多於通知書中所指明的款額。

(6)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包括—

- (a) 對其他認可機構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
- (b) 在以下限度內所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
 - (i) 用以下項目作保證的限度—
 - (A) 現金存款；
 - (B) 擔保；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類似擔保的其他承擔；或
 - (D) 由附表 3 所指的第 1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所擔保的證券；或（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6 條增補）
 - (ii) 由聯繫證明書涵蓋者，而該現金存款、擔保、其他承擔、證券或聯繫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並受他認為於一般情況下或個別情況下就此恰當附加的條件所規限；（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6 條修訂）
- (c) 因購買匯票或貨品所有權文件而招致的任何財務風險，而該匯票或文件持有人是就從香港輸出的貨品而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款項的；
- (d) 憑(c)段提述的任何匯票或文件而作出的任何放款、貸款及信貸融通；
- (e) 對政府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
- (f) 對任何其他政府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但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本條而言不應接受的政府則除外；
- (g) 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為非認可機構的銀行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銀行是受有關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足夠監管的；（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代替）
- (h) 因該機構批給的融通而作為保證持有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在該機構獲清償欠它的債項的過程中由該機構獲取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 (i) 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招致的任何財務風險，而—
 - (i) 如非本款規定，則該財務風險會是第(2)(b)款所訂的財務風險；
 - (ii) 該財務風險的期間不超逾 7 個工作日，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間，並須受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於任何個別情況下就此恰當附加的條件所規限；
- (j) 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招致的財務風險，而如非本款規定，該財務風險會是第(2)(c)款所訂的財務風險；
- (k) 由該機構給予某人的任何彌償保證，以保障他免受由於他登記股份轉讓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害，而—
 - (i) 完成轉讓或看來完成轉讓所憑藉的文書，是由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提供或看來是如此提供的；
 - (ii) 該文書上的認證署名，是該附屬公司用以在該等文書上印上該署名的機器所印上的；及

- (iii) 該署名是不合法地在該文書上印上的，或由該機構給予該人的任何財務擔保，而該擔保是就該附屬公司所給予該人任何類似的彌償保證而給予的；（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6 條修訂）
- (ka) 對多邊發展銀行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增補）
- (kb) 對《房屋條例》（第 283 章）所指的房屋委員會承擔的任何財務風險，而該等財務風險，是為施行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房屋計劃而由認可機構給予的擔保所引起的；（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增補）
- (l) 在該機構簿冊內已作沖銷或提撥特定準備金的限度內的財務風險。（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6 條增補）
- (6A) 財政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6)款。（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增補）
- (7) 認可機構在獲清償欠它的債項的過程中所獲取的所有股本及債務證券，須在最早的合作機會處置，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獲取該等股本及債務證券後的 18 個月或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的延長期間處置，並須受金融管理專員於任何個別情況下認為就此恰當附加的條件所規限。
- (8) 就本條而言—
- (a) “人” (person)一詞，包括任何合夥，公共機構，以及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
- (b)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與“多邊發展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兩詞分別指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債務證券與多邊發展銀行；（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27 條代替）
- (c) 放款、貸款、信貸融通、擔保或債務，就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或對其負上或有法律責任的人而言，不論該人的身分是主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均須當作為批給該人的且屬尚欠的；
- 但本段對擔保人的描述，不包括根據下述協議對另一人的義務作出擔保的人（不屬認可機構者）—
- (i) 租購協議，即委託保管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品，或該貨品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該受寄人；或
- (ii) 有條件售賣協議，即售賣貨品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貨品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貨品的產權則留歸賣方（即使買方管有該貨品），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得履行為止；及
- (d) 認可機構屬成員的合夥，須當作為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9)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款，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27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5 條文標題：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認可機構向其任何一名僱員提供第(2)款指明的融通總額，不得超逾該僱員一年的薪金。（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30 條修訂）
- (2) 為施行第(1)款，以下是指明的融通—
- (a) 批給或容許有尚欠的無保證放款、無保證貸款或無保證信貸融通，包括無保證的信用證；（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30 條修訂）
 - (b) 紿予無保證的財務擔保；及
 - (c) 招致任何其他無保證的債務。
- (3)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本條，其每名董事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條：	98	條文標題：	資本充足比率

第 XVII 部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1) 除本部及第 X 部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其資本充足比率（按照附表 3 及第(2)款條文計算）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但該附表描述的根據第 79A(1)條所作的任何規定，並不適用於計算該資本充足比率。（由 1989 年第 413 號法律公告更改）（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39 條修訂）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任何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以下述方式計算—（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 (a) 以綜合基礎代替非綜合基礎計算；或
- (b) 同以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兩者計算。（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39 條代替）

(2A)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根據第(2)款向任何認可機構發出的通知書內，規定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只就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而以綜合基礎計算。（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39 條增補。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3) 財政司可藉憲報公告，更改第(1)款內指明的百分率。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1	條文標題：	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並儘管第 120 條另有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當局披露資料—

- (a) 該主管當局在該地方行使的職能相當於—
 - (i)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或
 - (ii) 第 120(5A)條所指的認可法定職位的職能；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i) 該主管當局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ii)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1 條代替）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並儘管第 120 條另有規定，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符合下述代表辦事處的客戶的利益，可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適當的、獲承認的而又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受該地方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的銀行業監管當局，就在該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所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或就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當局具有主要監管責任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提供關於該本地代表辦事處事務的事宜的資料。（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7 條修訂）

(2A)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1 條代替）

(3) 在任何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不得根據本條提供任何關於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的任何個別客戶事務的資料。（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1 條修訂）

（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22	條文標題： 認可機構的清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關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

(2) 原訟法庭在收到財政司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第 53(1)(iii)條發出的指示而提出的呈請後，可—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77 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或
- (b) 在信納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應將某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的情況下，命令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將該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清盤。

(3) 如在由原訟法庭將認可機構清盤的呈請提出前（不論該項呈請是否由財政司提出），就該機構已根據第 52(1)(C)條作出指示而該項指示在該項呈請提出前已一直持續生效，並就該項呈請有清盤令作出，則儘管《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84(2)條另有條文規定，就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267、269 及 274 條，以及該條例第 271(1)(d)、(e)、(h)、(i)、(j)、(k)、(l) 及 (o) 條而言，由原訟法庭對該機構所出的清盤須當作已在如此作出該項指示時開始。（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8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18 條修訂）

(4) 對於認可機構的經理人在管理該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過程中真誠行事所作出的，或該機構根據該經理人在該過程中真誠行事時發出的指示所作出的該機構的業務或財產的任何產權處置，《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並不使其失效。（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8 條代替）

(5) 如財政司憑藉第 117(5)(f)條而有權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則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可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條文而將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前接受存款公司或前有限制牌照銀行清盤—

- (a) 該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未能向其存款人支付到期須支付的款項，或只能在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支付該等款項；或
- (b)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資產價值，較其債務額為少。（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47 條代替）

(6) 如前接受存款公司或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在獲認可時曾就任何存款負有任何法律責任，而並不繼續負有該法律責任，則本條並不授權將其清盤。（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4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8 條修訂）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2A	條文標題：	上訴	版本日期：30/06/1997

- (1) 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因以下事宜感到受屈—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b)或(3A)(b)、25(1)或(2)、44(5)、46(5)、49(5)、51A(5)、52(1)(A)、(B)或(C)或(3A)、53G(7)或 118C(1)(b)條作出的決定；
 - (b)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a)、(3A)(a)或(5)條附加於該人的認可的任何條件或根據第 118C(1)(a)或(4)條附加於該人的核准證明書的任何條件；
 - (c) 第 18(4)(c)或(5)、22(4)(c)或(5)、24(5)(c)或(6)或 25(3)(c)或(4)條所提述的附加於依據第 18(4)、22(4)、24(5)或 25(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該人的某項同意的任何條件；
 - (d) 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根據第 44(1)、46(1)、49(1)、51A(2)或 69(1)條批給批准；
 - (e)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44(4)、46(4)、49(4)或 51A(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附加於根據第 44(1)、46(1)、49(1)或 51A(2)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
 - (f) 拒絕根據第 71(1)或 73(1)或(1A)條給予同意、根據第 71(1)條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根據第 71(3)條撤回同意或根據第 71(3)條修訂附加於某項同意的條件；
 - (g) 根據第 100(2)或 104(2)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
 - (h) 根據第 101(1)或 105(1)條送達予該人的通知書內所載的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金比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更改，

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條件、拒絕、撤回、規定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仍即時生效。

(2) 任何認可機構因其認可根據第 22(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

- (3) 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向他送達—

- (a) 第 70 條所指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 (b) 第 70A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該項決定，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上訴，該項決定仍即時生效。

(4) 任何認可機構因第 95(1)條所指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財政司上訴，反對該項規定，但即使已經或可根據本款提出的上訴，該項規定仍即時生效。

(5) 任何核准貨幣經紀因其核准根據第 118D(1)條被提議撤銷而感到受屈，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所提議的該項撤銷。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1 條增補）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	-----	-----	-------------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 或 8。（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46 條修訂）
(2)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2 或 13。
(3) 財政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4、5、9、10、11 或 12。（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8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46 條修訂）
(4)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8 條廢除)
(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3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0	條文標題： 與藉《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的過渡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y) 指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1991 年銀行業（修訂）（第 2 號）條例》（1991 年第 95 號）。
- (2) 任何人在有關日期當日或自該日起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而他成為該類控權人所憑藉的作為或情況實質上在有關日期前已出現，則第 70 條並不適用於該人。
- (3)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生效的第 2(1)條內“控權人”的定義與第 70、72、72A 及 126 條，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即適用於第(2)款描述的人，一如有關條例從沒有制定時該等條文會適用於該人。
- (4) 凡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一項根據第 70 或 72 條要求批准的申請，而專員沒有就該申請批給或拒絕批給該批准，則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專員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該批准，猶如有關條例從沒有制定一樣，而在有關日期當日或在該日後該批准的批給或拒絕批給，所具有的效力或作用或所施行的方式，須一如有關條例從沒有制定時，該批准的批給或拒絕批給會具有的效力或作用或會施行的方式。
- (5) 凡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生效的第 70 或 72 條所適用的任何人，沒有在有關日期前根據該條就憑藉該條而適用於他的事宜申請批准，則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該條須就該事宜而適用於他，猶如有關條例從沒有制定一樣。
- (6) 凡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一項根據第 70 或 72 條批給的批准（包括規限該批准的任何條件）或拒絕批給批准，則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該批准（包括規限該批准的任何條件）或該批准的拒絕所具有的效力或作用或所施行的方式，須一如有關條例從沒有制定時，該批准或該批准的拒絕會繼續具有的效力或作用或會繼續施行的方式。
-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第(3)、(4)、(5)或(6)款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就任何人而適用，該項適用不影響第 XIII 部的條文在有關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就該人而適用。
- (8) 任何認可機構如—
(a) 因沒有委任不少於一名該機構的候補行政總裁；及

- (b) 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 6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或金融管理專員為使第 71 條適用於該機構擬委任為候補行政總裁的任何人而批准的延長期間內，(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違反第 74(1)條，則第 74(2)條就該項違反事宜並不適用（包括在該期間或該延長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9) 第 81(2)條所訂的認可機構所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包括該條(c)段提述的任何項目的財務風險，直至根據第 81(3)條就該項目在憲報刊登公告為止。

(10) 任何認可機構在緊接有關日期後的一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或於金融管理專員就任何個別情況而以書面批准的任何延長期間內，違反第 81(1)、83(1)或(2)(a)、87(1)、88(1)或 90(1)條—（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第 81(9)、83(7)、87(3)、88(6)或 90(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項違反事宜並不適用（包括在該期間或該延長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
- (b) 該機構須在該條被違反的持續期間遵從該條，猶如該條的“capital base”等字由“paid-up capital and reserves”等字取代一樣，而據此第 81(9)、83(7)、87(3)、88(6)或 90(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就該機構違反該條事宜予以適用，一如該條以該代入的字而適用於該機構。

（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51 條增補）

* 生效日期：1991 年 8 月 1 日。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3	條文標題：	資本充足比率	版本日期：30/06/1997

[第 98 及 135(3)條]

1. 在本附表中—

“加權風險值” (risk weighted exposure)指按照第 4 段就某間認可機構釐定的加權風險值；

“任何其他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 (public sector entity of any other Tier 1 country)指一個單位而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由獲承認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視為公營單位者；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 (a) 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採用書面形式；
- (b) 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就該協議涵蓋的全部個別合約設定單一的法律義務，並在效果上而言，訂定有關認可機構在該協議的對手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協議的對手方因失責、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協議所訂的義務時，就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的調至市價的正值及負值，會有單一的只收取或支付該等正值及負值總和的淨額的申索或義務；
- (c) 有關認可機構已獲提供法律意見，該意見意指如有人在法院提出質疑，包括因失責、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情況而引致的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根據以下法律會裁斷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為該淨額—
 - (i) 香港法律，或如屬有關認可機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並在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是將該附屬公司包括在內的，則為該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ii) 對手方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屬非法團單位，則為同等地點的法律；如涉及對手方的分行，則亦須根據該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iii) 管限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的法律；及
 - (iv) 管限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法律；
- (d) 有關認可機構確立與維持若干程序，以監察任何與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法律的發展，並確保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繼續符合適用於本定義的條件；
- (e) 有關認可機構按淨額基礎管理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的交易；
- (f) 有關認可機構在其檔案中備存足夠文獻，以支持將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的合約予以對銷；及
- (g) 該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並不受下述條文規限，即准許無失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失責者或失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失責者是否協議所指的淨額債權人的條文；(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多邊發展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the Inter-Americ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北歐投資銀行、加勒比開發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或國際金融公司；(由 1991 年第 40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住宅按揭” (residential mortgage)指符合以下各項的按揭—

- (a) 借款人是一名個別人士；
- (b) 本金不超逾物業買價或市場價值的 90%，以較低款額為準；

- (c) 債項以物業上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
- (d) 以押記作為保證的物業，用作借款人的住宅，或用作借款人的租客的住宅；

“附加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指第 3(g)至(o)段列出的各資本項目的帳面價值 (按照該段計算者) 以港元計算的總和；

“香港公營單位” (public sector entity in Hong Kong)指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指明的任何團體；

“核心資本” (Core Capital)指第 3(a)至(f)段列出的各資本項目的帳面價值 以港元計算的總和；

“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gold bullion held on an allocated basis)指由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持有、予認可機構指定的人並可以分開確定的黃金；

“第 1 級國家” (Tier 1 country)指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已經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訂立特別貸款安排的國家，而該貸款安排是與該基金會的借款一般安排相聯的，並包括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在過去 5 年內，已經重組對外國債的國家，不論該國家的債權人是中央政府或非中央政府；(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 級國家” (Tier 2 country)指任何並非第 1 級國家的國家；

“帳面價值” (book value)就任何事物而言，指在扣減在簿冊內為該事物的減值而提撥的任何特別準備金的款額後，該事物的現行帳面價值；

“淨額／總額比率” (Net/Gross Ratio)指 B 表第 12 至 16 項所提述而涵蓋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內的合約的重置成本淨額與重置成本總額之間的比率，以該等合約以港元計算的調至市價的正值及負值的總和的淨額 (如屬正值)，(如屬負值，則該淨額應作為零計算)，與該等合約以港元計算的調至市價的正值的總和之間的比率計算，並折為百分率表示；(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資本基礎” (capital base)指按照第 3 段釐定的認可機構資本基礎；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指除股份或股額外的證券；

“對外國債” (external sovereign debt)指由中央政府所訂約承擔的或所擔保的跨國債項，包括由商業或其他非中央政府單位訂約承擔的或所擔保的任何跨國債項，而有因素顯示由於沒有外幣可用、中央政府的限制或規例引致該等單位一般不能履行其債項條款，或有任何其他因素顯示有嚴重的外匯移轉風險問題；(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對香港的認可機構的申索或由其擔保的申索” (Claims on or claims guaranteed by,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不包括對一間當時乃根據本條例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的或由其擔保的任何申索；(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0 條修訂)

“銀行” (bank)指—

- (a) 任何認可機構(但當其時乃根據本條例第 24 或 25 條暫停認可的任何認可機構除外)；及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非認可機構的銀行，但以下銀行除外—
 - (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沒有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充分監管者；或
 - (ii) 藉以經營銀行業務的牌照或其他認可當其時乃暫時吊銷或暫停者；(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0 條代替)

“擔保” (guarantee)包括彌償擔保。

2. 任何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以按照第 3 段所釐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按照第 4 段所釐定該機構的加權風險值的比率計算，並折為百分率表示。

3. 任何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釐定方法，是取以下各項以港元計算的帳面價值（就(i)分節則取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間的差數）的總和—

第 I 類—核心資本

- (a)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但由該認可機構透過將(h)分節提述的任何財產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其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換言之，即不可贖回的股份，或只有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始可贖回的股份；（由 1993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其股份溢價帳；
- (d) 其儲備，但(e)、(g)、(h)及(i)分節提述的儲備除外；
- (e) 其損益帳（包括其現年度的利潤或虧損者）；
- (f)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9A(1)條規定第 XV 部的某項條文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根據第 98(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則為因該項綜合處理而在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益方面所產生的少數權益：（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52 條修訂）

但在釐定作為核心資本而包括在內的款額時，須從中扣減該機構商譽以港元計算的帳面價值；

第 II 類—附加資本

- (g) 其內部儲備；
- (h) 就以下項目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
 - (i) 其土地及土地權益，但任何按揭給該認可機構以保證償還債項的土地權益除外；及
 - (ii) 其在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的份數，但限於該淨值因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土地權益（任何按揭給該附屬公司以保證償還債項的土地權益除外）經價值重估而已產生的改變的限度：
但上述儲備不得超逾就第(i)及(ii)小分節的每一小分節的價值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的 70%。

就本分節而言，“儲備”（reserves）包括由認可機構透過將第(i)及(ii)小分節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代替）其隱藏儲備（即市場價值與帳面價值的差數），藉重估其長期持有的，在聯合交易所上市或在*《1990 年證券（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分類負債的指明）公告》#（第 333 章，附屬法例）附表內提述的任何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而釐定：（由 1990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1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

- (i) 所包括在內的任何增值款額，須限於該增值款額的 45%；
 - (ii) 任何減值款額須予扣減；
- (j) 該認可機構為呆帳而提撥的一般準備金，但不包括為特殊或認明的虧損以及為某項資產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
但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不得比就該認可機構而以第 4 段(a)分節指明的計算所得數目超逾 1.25%；（由 1990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k) 其永久後償債項，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債項文書的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i) 貸款人對該認可機構的申索，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ii) 該債項並非以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產作保證；
- (iii) 向該認可機構放貸的款項，是可永久供其使用的；
- (iv) 無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付還該債項；
- (v) 向該認可機構放貸的款項，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須該機構停止經營；
- (vi) 該認可機構在其盈利能力不足以支付利息時，有權延緩支付利息；
- (l) 其繳足股款、不可贖回、累積的優先股，換言之，即不可贖回的股份，或只有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始可贖回的股份；
- (m) 其有期後償債項，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有關債項文書的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i) 貸款人對該認可機構的申索，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ii) 該債項並非以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產作保證；
 - (iii) 該債項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 5 年的期間（儘管有此規定，該期間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可予以縮減）；（由 1990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條訂）
 - (iv) 如到期前付還債項，無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則不可付還該債項：（由 1994 年第 449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
 - (A) 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在緊接到期日前的 4 年內，每年須折減 20%；及
 - (B) 根據本分節及(n)分節所包括的總款額，在總數上不得超逾核心資本總數的 50%；
- (n) 其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等股份已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發行並繼續受此規限—
 - (i) 該等股份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 5 年的期間；
 - (ii) 無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贖回該等股份；
但—
 - (A) 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在緊接到期日前的 4 年內，每年須按原款額折減 20%；及
 - (B) 根據本分節及(m)分節所包括的總款額，在總數上不得超逾核心資本總數的 50%；及
- (o)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9A(1)條規定第 XV 部的某項條文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根據第 98(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則為因該項綜合處理而在其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任何少數權益：（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52 條修訂）
但作為附加資本而包括在內的款額，不得超逾釐定為核心資本的總款額，然後從該總和扣減以下各項帳面價值以港元計算的總和—
 - (A) 該認可機構在任何一間是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持有，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須根據(B)、(C)或(D)分節扣減的任何股份持有；
 - (ii)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9A(1)條規定第 XV 部的一項條文以綜合基礎適用於該認可機構，或根據第 98(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該認可機構在任何附屬公司（屬該綜合處理的標的者）的

- 股份持有；及（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52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i) 該認可機構因任何附屬公司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儲備，而該儲備是不包括在(h)分節所指的儲備的涵義之內的；（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由該認可機構對其連繫公司所作出的貸款、屬該認可機構的並由該連繫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或由該認可機構就連繫公司的債務所作出的擔保（在(D)分節扣減的股份除外），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機構並非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該等貸款、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作出該擔保的（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本分節而言，“股份”(shares)及“債權證”(debentur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股份及債權證；而一間是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符合第 64(1)(b)、(c)、(d)或(e)條所描述的其他公司，須視作該機構的連繫公司；
- (C) 該認可機構在任何公司的股份持有，而該認可機構享有在該公司的大會上有權行使超過 2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 20% 表決權的行使的；及
- (D) 該認可機構所持有由任何銀行發行的股份、股額或債務證券，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並非是在 2 名或 2 名以上人士同意互相持有對方資本的安排下作出的持有，亦非在其他方面是一項策略性投資的持有。

4. 任何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是由下列所述而得出的數目—

- (a) 將以下得出的乘積全部加起來—
- (i) 取 A 表提述的並與該認可機構有關的每一項目以港元計算的帳面價值；然後就每一項目，將該帳面價值乘以 A 表指明的與該項目有關的風險加權數；及
- (ii) 將 B 表提述的每個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在 A 表指明的適當風險加權數，猶如與該等風險加權數有關的項目，是資產負債表（A 表）內的項目一樣，但就 B 表提述的第 12 至 16 項而言，風險加權數不得超逾 50%。信貸等值數額以下列方法得出—（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就 B 表提述而採用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方法的第 12 至 16 項而言，將以下項目加起來—（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現行風險承擔；如 B 表第 12 至 16 項提述的合約並不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涵蓋，指就該等合約以港元計算的調至市價的正值的總和；如 B 表第 12 至 16 項提述的合約是涵蓋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內的，指就每份涵蓋在該協議的合約，以港元計算其調至市價的正值及負值的總和的淨額（如屬正數額）；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潛在未來信貸風險承擔，如屬—
- (aa) B 表第 12 至 16 項所提述而不涵蓋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內的合約，計算方法為將每份合約的本金額，乘以 B 表第 12(b)、13(b)、14、15 及 16 項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
- (bb) B 表第 12 至 16 項所提述而涵蓋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內的合約，計算方法為將以下二者加起來：將每份上述合約的本金額（以港元計算）乘以 B 表第 12(b)、13(b)、14、15 及 16 項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而得出的乘積的總數的

40%，以及將每份上述合約的本金額（以港元計算）乘以 B 表第 12(b)、13(b)、14、15 及 16 項指明的信貸換算因數而得出的乘積的總數，乘以淨額／總額比率後的 60%；（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代替）

(B) 就任何情況（在(A)次小分節提及的情況除外），包括就 B 表描述而採用原訂風險承擔的估值方法的第 12 及 13 項而言，取 B 表描述的與認可機構有關的每一項目以港元計算的本金額，然後將該本金額乘以在 B 表指明的與該項目有關的信貸換算因數；及（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代替）

(b) 從根據(a)分節所計算得的總和，減去不包括在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的一般準備金的價值。（由 1990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代替）

A 表—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

第 I 類—現金項目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1. 紙幣及硬幣。		0%
2.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0%
3. 由認可機構管有或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而在有黃金債務作支持的限度內者。		0%
4. 沒有黃金債務作支持而持有的黃金。		100%
5. 在以認可機構持有的現金存款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0%
6. 在收取過程中的現金項目。		20%
6A. 出售證券而應收的款額，在認可機構代客戶或為本身已完成該交易的情況下，計至就該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期後的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工作日）。（由 199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增補）		0%
6B. 購買證券而應收的款額，在認可機構代客戶已完成該交易的情況下，計至就該交易的到期交收日期後的第五個工作日（包括該工作日）。（由 199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增補）		0%

第 II 類—對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申索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7. 向外匯基金作出的貸款，或由外匯基金擔保的限度內的貸款。		0%
8. 向任何第 1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其擔保的限度內的貸款。		0%
9. 所持有尚餘 1 年以下期間到期的定息證券，或所持有的浮息證券（不論何時到期），而該等證券，是由第 1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或由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或以該等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10%
10. 所持有尚餘 1 年及 1 年以上期間到期的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是由第 1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或由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或以該等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20%

11. 向第 2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其擔保的限度內的貸款，而該等貸款以該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並以該貨幣提供資金。	0%
12. 所持有尚餘 1 年以下期間到期的定息證券，或所持有的浮息證券（不論何時到期），而該等證券，是由第 2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以該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並以該貨幣提供資金。	10%
13. 所持有尚餘 1 年及 1 年以上期間到期的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是由第 2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以該國家的貨幣為單位並以該貨幣提供資金。	20%
14. 對第 2 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其他申索。	100%

第 III 類—對公營單位的申索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15. 對香港公營單位的申索，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所發行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16. 對任何其他第 1 級國家公營單位的申索，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所發行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17. 對第 2 級國家公營單位的申索。		100%

第 IV 類—對銀行的申索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18. 對認可機構或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申索或由其擔保的限度內的申索。		20%
19. 對多邊發展銀行的申索，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所發行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20%
20. 對任何銀行的或由其擔保的限度內的、尚餘 1 年以下期間到期的申索，但第 18 或 19 項所述的銀行除外。		20%
21. 對任何銀行的或由其擔保的限度內的、尚餘 1 年或 1 年以上期間到期的申索，但第 18 或 19 項所述的銀行除外。		100%

第 V 類—住宅按揭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22. 全數以住宅按揭作為保證的貸款。		50%
23. 以住宅按揭作為支持的證券及住宅按揭的參與，但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在相關的按揭貸款的利息或本金的付款拖欠或欠繳時，不會負擔比他們按比例須分擔的損失較多的損失為限。（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50%

第 VI 類—其他資產

項	項目性質	風險加權數
24. 對非銀行並屬私營範疇的人士的申索。		100%
25. 在其他銀行的股東權益或其他資本票據上的投資，但從資本基礎中所扣減者除外。		100%

26. 認可機構自用的處所、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100%
27. 在土地方面的其他權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100%
28. 沒有在其他項目指明的全部資產。	100%

**B 表一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項目性質**

信貸換算因數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與直接給予信貸一樣帶有相同信貸風險的不可撤銷的、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這包括擔保、信用證的保兌、作為貸款、證券及除包括在第 3 項的承兌外的承兌（包括有承兌性質的背書）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	100%
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在客戶沒有履行某項有合約約束、非財務上的義務時，由認可機構向受益人付款的不可撤銷義務所涉及的或有債務。這包括履約保證、投標保證、擔保及與某項交易有關的備用信用證。	50%
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涉及與貿易有關的義務或有債務。這包括信用證、貿易票據的承兌、船務擔保及任何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0%
4.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見附註 1）	
認可機構向另一名人士出售一項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但承諾於議定的未來日子按議定的價格再購回該資產的安排。	100%
5.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見附註 1）	
資產的出售，而資產持有人有權於議定的期間內，或如資產的價值或信貸質素下跌時，將該資產交回認可機構的。	100%
6. 遠期資產購買（見附註 1）	
承諾於指明的未來日子，按預先安排的條款購買一項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根據一項由認可機構批給另一方的認沽期權而作的承諾。	100%
7.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由認可機構持有）	
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人，可於未來日子催繳的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未繳款部分。	100%

8.	遠期有期存款（由 1990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修訂）	
	任何由認可機構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而藉該協議該機構將於某個預定的未來日子，按議定的利率存款於該另一方。	100%
9.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在此等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預先界定的期間內，在訂明的限度內提取資金，而當該項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須由該項融通的包銷商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50%
10.	原訂 1 年以下期間到期的其他承諾，或可由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取消的其他承諾。	0%
11.	原訂 1 年或 1 年以上期間到期的其他承諾。	50%
12.	匯率及黃金合約（見附註 2）（按照原訂風險承擔方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a)	按照原訂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時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見附註 3）—（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修訂）	
	原訂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2%
(i)	1 年或 1 年以下；	5%
(ii)	1 年以上至 2 年；	
(iii)	2 年以上，以 1 年以上至 2 年的因數，每多一年另加；	3%
(b)	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釐定潛在的未來信貸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尚餘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i)	1 年或 1 年以下；	1%
(ii)	1 年以上至 5 年；（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5%
(iii)	5 年以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13. 利率合約（見附註 2）（按照原訂風險承擔方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 (a) 按照原訂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時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見附註 3）—（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修訂）
- 原訂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 | | |
|---------------------------------------|------|
| (i) 1 年或 1 年以下； | 0.5% |
| (ii) 1 年以上至 2 年； | 1% |
| (iii) 2 年以上，以 1 年以上至 2 年的因數，每多 1 年另加； | 1% |
- (b) 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釐定潛在的未來信貸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 尚餘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 | | |
|---|------|
| (i) 1 年或 1 年以下； | 0% |
| (ii) 1 年以上至 5 年；（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0.5% |
| (iii) 5 年以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5% |
14. 股東權益合約（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 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釐定潛在的未來信貸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 尚餘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 | | |
|----------------------------------|-----|
| (a) 1 年或 1 年以下 | 6% |
| (b) 1 年以上至 5 年 | 8% |
| (c) 5 年以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
15. 貴重金屬合約，黃金合約除外（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 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釐定潛在的未來信貸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 尚餘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 | | |
|----------------------------------|----|
| (a) 1 年或 1 年以下 | 7% |
| (b) 1 年以上至 5 年 | 7% |
| (c) 5 年以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8% |
16. 商品合約，貴重金屬及黃金合約除外（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 按照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釐定潛在的未來信貸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 尚餘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
- | | |
|----------------------------------|-----|
| (a) 1 年或 1 年以下 | 10% |
| (b) 1 年以上至 5 年 | 12% |
| (c) 5 年以上（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 15% |

附註

1. 就第 4、5 及 6 項適用的交易而言，須以資產的性質而非以達成交易的對手方的性質，作為釐定該等交易所採用的適當風險加權數的基礎。反向回購（即一項購買後再出售的協議而認可機構是資產的接受人）須視為有附加保證的貸款。

2. 就匯率及黃金合約而言，認可機構在釐定信貸等值數額時，須採用現行風險承擔的估值方法，或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採用原訂風險承擔的估值方法。（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如認可機構根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將其義務與對手方作對銷，則它可採用以下的信貸換算因數—

	項目性質	信貸換算因數
1. 汇率合約	就原訂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計算時，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a) 1 年或 1 年以下		1.5%
(b) 1 年以上至 2 年		3.75%
(c) 2 年以上，以 1 年以上至 2 年的因數，每多 1 年另加（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 訂）		2.25%
2. 利率合約	就原訂以下期間到期的合約計算時，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	
(a) 1 年或 1 年以下（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 公告修訂）		0.35%
(b) 1 年以上至 2 年（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 公告修訂）		0.75%
(c) 2 年以上，以 1 年以上至 2 年的因數，每多 1 年另加（由 1995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增 補。由 1996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修訂）		0.75%

（附表 3 由 1989 年第 412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5 條修
訂）

* 在活頁版法例第 7 期，此公告已失時效而略去。有關文本，請參閱由 1991 年第 278 號法律公告及 1992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 1990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

“《1990 年證券（核准資產、流動資產及分類負債的指明）公告》”
乃“Securities(Specification of Approved Assets, Liquid Assets and
Banking Liabilities) Notice 1990”之譯名。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0	條文標題： 有關認可機構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公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60(1)及(11)及
135(3)條]

第 1 部

公告的刊登

公告須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另作批准)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另作批准)刊登，而該等報章均須為行銷香港的報章。

第 2 部

公告須載有的事宜

公告須載有一

- (a) 該機構在公告所述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文本；及(由 1997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1 條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書的文本。(由 1997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d) (由 1997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廢除)
(附表 10 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2 條增補)